



天官
災異曆日

二

15
1365
3



門 15
1365
卷 3

五藤藏書

古今議論參卷之二

論災異

孔子曰存亡禍福皆在己天災地妖亦不能殺也昔者殷王帝辛之時爵生鳥于城之隅工人占之曰凡小以生巨國家必祉王名必倍帝辛喜爵之德不治國家充暴無極外寇乃至遂亡殷國此逆天之時得福反為禍至殷王武丁之時先王道闕刑法弛桑穀

閩中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家語

昭和十七年七月七日

古今義論卷之二 天官災異

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工人占之曰桑穀者野物也
野物生于朝意朝亡乎武丁恐側身修行思昔先王
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之道三年之後
遠方之君重譯而朝者六國此順天時得禍反為福
也故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諸侯也惡夢者所以警
士大夫也故妖孽不勝善政惡夢不勝善行也至治
之極禍反為福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
逭

日月食

按通考志更多
手莫知誰筆

中興天文志按戰國以後古曆廢壞漢世始推月九
道然猶未驗其所行之遲速也漢末都尉劉洪作乾
象曆復推月行遲速然交食之法猶未詳著大抵朔
望值交不問內外入限便食至陳世張賓創立外限
然應食不食亦未能明惟隋張胄元獨得其妙以為
日行黃道月行月道月道交給黃道外十三日有奇
而入經黃道謂之交朔望去交前後各十五度已下
即當食若月行內道在黃道之北食多有驗月行外

道在黃道之南。雖遇正交。無絲掩映。食多不驗。交食之法。至是始精。又按隋書。月陰精。日光照之。則見。日光所不照。則曰魄。故望日。日月相望。人居其間。盡觀其明。故形圓。二弦之日。日照其側。人觀其旁。半明半魄也。晦朔之日。日照其表。人在其裏。故不見也。故張衡云。對日之衝。其大如日。日光不照。謂之闇。虛月望行黃道。則值暗虛。有表裏深淺。故月食有南北多少。餘是觀之日之食。與否。當觀月之行黃道表裏。月之食與否。當觀所值闇虛表裏。大約於黃道驗之也。

按潛室陳氏曰。日月交會。日爲月掩。則日食。日月相望。月與日亢。則月蝕。月須是讓日些子。則無食。張衡亦謂月當對日。若退避其暗虛。則不相敵。而不食。其說皆以尊日於義甚精。

天變莫大於日月食。春秋記日。不記月者。尊陽象也。在夏書。士文伯梓慎昭子之論。備矣。胡氏傳曰。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凡食必書。所以戒人君。不可忽忘天象也。焦氏筆乘引禮。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太廟火。后之喪。雨霑。

服失容而日食與焉。則是日食之不可先定。猶之火也。雨也。喪也。後世陰陽家推測殆盡。人君遂視爲常數。而莫之畏矣。代醉編謂焦氏此說甚善。但日食必無不可預知之數。特古人重禮。不敢先廢。俟其果食而後廢耳。孔子有言。聖人有國。則日月不食。星辰不孛。按此則日食固有定數。其在聖人。豈復以數爲言哉。抑春秋紀災異百二十有二。凡變具在其中。愚於災異獨舉天象者。竊春秋尊日之旨。以尊天也。凡君惟畏一天。克畏天。戒其視地。

與人物之變。莫非天矣。愚故但于星變後。錯舉數端。以見例云。

按曹能始先生有云。或問日食爲災。月食陰虧。正與先王抑陰之義合。似可以不救者。曰。譬如主威至重。臣子異避。而不敢與抗。則主上常尊。而臣下亦得保全無恙。今月之見蝕于日也。亦其與日抗行。而無遜避之意也。問日月行有常度。是必何道而避之。曰。但陽光盛。則陰光自然蓄縮。而不至于日之明。以取損傷。故雖救月。亦所以扶陽也。

日月之精，其氣亦類於人。間之火也，火正當氣燄
 之上，必有黑暈。觀之燈燭，可見星家謂之星象。想即
 此也。受光則稍偏，受精則正對。以月正對此黑暈之
 中，所以食也。月食陰抗陽而不勝，猶可言也。日食陰
 掩陽而勝之，不可言也。是以春秋書日食，而不書月
 食。與夫王莽、劉向、之義，合則同，以不殊。亦曰：晉、成、主、風
 與曹、治、故、去、主、言、公、文、問、日、食、高、災、日、食、劍、薄、五
 微、以、見、問、云、不、於、災、異、論、卷、之、六、有、論、春、秋、尊、日
 與、人、論、之、變、莫、非、天、矣、愚、姑、卧、下、星、家、說、日、食、舉、禮

日月九行薄食

邵雍

日食月以精。月食日以形。是以君子用智，小人用力。
 此見君臣之體也。又曰：月受日之光，不受日之精。相
 望中弦，則光為之食，甚矣。精之不可以二也。切計太
 陽乃火之精，其氣亦類於人間之火也。火正當氣燄
 之上，必有黑暈。觀之燈燭，可見星家謂之星象。想即
 此也。受光則稍偏，受精則正對。以月正對此黑暈之
 中，所以食也。月食陰抗陽而不勝，猶可言也。日食陰
 掩陽而勝之，不可言也。是以春秋書日食，而不書月

食。詩云此月而食。則為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即取此義。

此也。受光。限。漸。漸。受。赫。限。五。樓。以。日。五。樓。此。黑。暈。文。文。上。公。甘。黑。暈。顯。之。空。顯。下。只。呈。寒。臨。之。呈。象。感。明。則。已。火。文。赫。其。原。亦。離。干。入。間。之。火。也。火。五。當。寒。顯。

此。其。日。受。日。之。光。不。受。日。之。赫。則。日。食。且。以。赫。日。食。日。以。派。景。以。日。于。用。昏。小。入。日。食。日。月。之。行。載。食。

日月食

張鼎思

春秋但言日有食之、不言何物、月食不書、後人謂月抗日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而星家又謂為羅計所掩、羅計之說甚無據、而抗日之說、余亦疑之、蓋月無光故掩日則日缺其處是矣、月本借日為光對日則光滿焉、得謂之抗而反見食耶、近在南中、訪熟知天文者云、非抗也、乃與日對時不全合耳、蓋對全則月光滿、忽失其道、一分不對、則食一分、數分不對、則食數分、頃之復其當行之道而相對、則復滿矣、此說甚

古今詩話卷之二
主獨不知也。人君尤宜側身戒懼，乃相率稱賀。上下相蒙誣哉。

內外兩言是至議。徒爭分數，胡為。

日食月食對
日者衆陽之長輝，光所燭萬里，同晷人君之表也。故日將旦，清風發，羣陰伏，君以臨朝，不牽于色。日初出，炎以陽，君登朝，佞不行，忠直進，不蔽障。日中輝光，君德盛明，大臣奉公，日將入，專以壹，君就房，有常節。君不脩道，則日失其度，掩昧亡光。各有云為，其于東方作。日初出時，陰雲邪氣起者，法為牽于女謁，有所畏難。日出後為近臣亂政，日中為大臣欺誣，日且入為妻妾役使，所營問者，日尤不精，光明侵奪失色，邪氣

珥蜺數作本起于晨相連至昏其日出後至日中間
差瘡小臣不知內事竊以日視陛下志操衰于始初
多矣其咎恐有以守正直言而得罪者傷嗣害世不
可不慎也。

月者衆陰之長銷息見伏百里爲品品同也言千里
立表萬里連紀妃后大臣諸侯之象也朔晦正終始
弦爲繩墨望成君德春夏南秋冬北間者月數以春
夏與日道過軒轅上后受氣入太微帝庭揚光輝犯
上將近臣皆失色厭厭如滅此爲母后與政亂

朝陰陽俱傷兩不相便外臣不知朝事竊信天文卽
如此近臣已不足仗矣屋大柱小可爲寒心惟陛下
親求賢士無疆所惡以崇社稷尊強本朝以內光芒

相及日犯常昭謂日下而往觸之爲犯也居其宿日
下相局而過曰陵常昭謂突掩爲陵也經之曰歷相
又曰復合合復離爲鬪早出曰羸晚出曰
又失次二三宿曰羸先次下二三宿曰縮星月
相陵曰各以類應不可誣也然有或不盡如

內事竊以日視陛下志操哀于始初
矣其姓有以守正直言而得罪者傷嗣害世不

者衆法之長銷息見伏百里為品品同也言千里

立表萬里連紀如大臣諸侯之象也朔晦正終始

雖未贊士無觀而惑以崇抑尊卑本時數以春

成此或與山不與矣天星大卦小匡為寒少對下

障對對其對兩不昧對依引不昧障事守言天文增

星變

馬端臨

按五星之變有合有散有犯有守有陵有歷有鬪有
贏有縮有食同舍曰合變為妖星曰散寸以內光芒
相及曰犯常昭謂自下而往觸之為犯也居其宿曰
守相肩而過曰陵常昭謂突掩為陵也經之曰歷相
擊曰鬪又曰離復合合復離為鬪早出曰贏晚出曰
縮又失次上二三宿曰贏失次下二三宿曰縮星月
相陵曰食吉凶各以類應不可誣也然有或不盡如
所占何也曰日月五行俱行黃道不能無侵犯也惟

迫近則殃大、遠則無傷、寸以內芒角相及、則其占始應、漢志曰、近者殃大、遠者殃無傷、後之星史不此之察、猥見其差近、遂譎張以爲變、此所以繁褻不驗、

五星變

王應麟

凡五星所聚宿、其國王天下從、歲以義從、災或以禮從、填以重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以法者以法致天下也、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其國外內有兵與喪、民人乏饑、改立王公、四星若合、是謂大湯、其國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德受慶、改立王者、奄有四方、子孫蕃昌、亡德受罰、離其國家、滅其宗廟、百姓離去、被滿四方、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其事亦小也、史墨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

凶杜牧註孫子云歲為善星不福無道火為罰星不
罰有德嘉定中日官言五福太一臨吳分真西山奏
漢之肇造以寬仁得民而不在五星之聚井晉之却
敵以將相有人而不在歲星之臨吳

漢元光中天星盡搖上以問候星者曰庶民為星
星搖者民勞之應又昌邑王賀在國時嘗自見犬
白頸以上似人冠方山冠以問郎中令龔遂遂曰
此天戒言在側者皆冠狗也復見大熊左右莫見
以問遂遂曰山野之獸入宮室宮室將空其危亡

之象乎唐天后朝來俊臣為苛酷其家井水忽赤
如血井中夜有呼號聲俊臣以木室之木忽自拔
去明皇時五星聚箕尾而有天寶之亂蓋箕尾為
女星亂自色荒也先是武德初有星孛於胃昴間
丁亥孛卷舌卷舌讒也蓋建成元吉連後宮構秦
王之應云雜記

謂有德嘉年。日官言五福太一臨吳分真西山泰
漢之肇造以寬仁得民而不在五星之聚并晉之却
敵王少甄行非時不在歲星之臨吳

年。彗。卷。舌。卷。舌。精。山。蓋。數。風。示。吉。動。對。宮。耕。茶。
女。星。猶。自。色。景。山。表。長。流。獻。降。官。星。率。成。日。最。間。
去。則。皇。和。五。星。變。箕。畢。而。天。寶。文。嶺。蓋。箕。畢。為。
收。血。共。中。交。亦。刊。懇。續。對。引。以。木。室。女。木。惑。自。對。
之。舉。平。曹。天。司。博。來。對。型。為。昔。韻。其。寒。井。水。惑。亦。

恒雨

通考

春秋魯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大雨雨水也震雷也劉歆以為二月癸酉於曆數春
分後一日始震電之時也當雨而不當大雨大雨恒
雨之罰也於始震電八日之間而大雨雪恒寒之罰
也劉向以為周三月今正月也當雨水雪雜雨雷電
未可以發也既已發也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故謂
之異於易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物隨雷出地皆
逸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言雷復歸入地則孕

毓根莖、保藏蟄蟲、避盛陰之害、出地則長養華實、發揚隱伏、宣盛陽之德、入能除害、出能興利、人君之象也。是時隱以弟桓幼代而攝立、公子翬見隱居位已久、勸之遂立、隱既不許、翬懼而易其辭、遂與桓共殺隱。天見其將然、故正月大雨水而雷電、是陽不閉陰、出涉危難、而害萬物、天戒若曰、爲君失時、賊弟佐臣、將作亂矣。後八日大雨雪、陰見間隙而勝陽、篡殺禍將成也。公不悟、後二年而殺。

恒暘

春秋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董仲舒、劉向以爲齊桓既死、諸侯從楚、僖尤得楚心、外倚強楚、炕陽失教、又作南門、勞民興役、諸雩旱不用、略皆同說。

恒燠

春秋桓公十五年春無水、劉向以爲周春、今冬也、襄公二十八年春無水、說曰、水旱之災、寒暑之變、天下皆同、故曰無水、天下異也。桓公殺兄弑君、外成宋亂、與鄭易邑、背叛周室、成公時楚橫行中國、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晉敗天子之師于貺戎、天子皆不能討、襄

公時天下之諸侯大夫皆執國權君不能制漸將日甚善惡不明賞罰不行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亡寒歲秦滅亡燠年

恒陰

漢昭帝元年四月崩無嗣立昌邑王賀即位天陰晝夜不見日月賀欲出光祿大夫夏侯勝當車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欲何之賀怒縛勝以屬文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時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賀光讓安世以為泄語安世實不泄召問

勝勝上洪範五行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伐上不敢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讀之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後數日卒共廢賀此常陰之效也

恒風

春秋釐公十六年正月六鷓退蜚過宋都左氏傳曰風也劉歆以為風發于他所至宋而高鷓高蜚而逢之則退經以見者為文故記蜚傳以實應著言風常風之罰也象宋襄公區霧自用不容臣下逆司馬子

魚之諫而與疆楚爭盟後六年為楚所執應六鵠之數云

恒寒

春秋桓公八年十月雨雪周十月今八月也未可以雪劉向以為時夫人有淫齊之行而桓有妬媚之心夫人將殺其象見也桓不覺悟後與夫人俱如齊而殺死凡雨陰也雪又雨之陰也出非其時迫近象也董仲舒以為象夫人專恣陰氣盛也定公元年十月隕霜殺菽劉向以為周十月今八月也陰氣未至君

位而殺誅罰不繇君出在臣下之象是時季逐昭公公死于外定公立故天見災僖公二年十月隕霜不殺草為嗣君微失秉事之象也其後卒在臣下則災為之生矣異故言草災故言菽重殺穀一曰菽草之難殺者也言殺菽知草皆死也言不殺草知菽亦不死也董仲舒以為菽草之疆者天戒若日加誅于疆臣言菽以微見季氏之罰也

木冰

劉向以木冰為木不曲直唐志以冰花為華孽愚按

木不曲直與華孽者皆木花失其常性而為妖者也。若木冰乃寒畜木而為冰則妖不在木也。冰花乃冰有異而結花則妖不在花也。故以與電同類而附相寒之後云。

春秋十六年正月雨水冰。劉歆以為上陽施不下通下陰施不上達故雨而木為之冰。霧氣寒木不曲直也。劉向以為冰者陰之盛而水滯也。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也。此人將有害則陰氣脅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也。時叔孫僑如出奔公子偃誅死。一日時

晉執季氏行父此執辱之異。或曰今之長老名木冰為木介介者甲甲兵象也是歲晉有鄆陵之戰楚王傷目為敗屬常雨也。釐公二十九秋大雨雹。劉向以為盛陽雨水溫暖而湯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為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為霰。故沸湯之在閉器而湛于寒泉則為水及雪之消亦冰解而散此其驗也。故雹者陰脅陽也。春秋不書霰者猶月食也。釐公末年信用公子遂遂專權自恣將至于殺君故陰脅陽之象也。釐公不悟遂終

專權後二年殺子赤立宣公左氏傳曰聖人在上無
電雖有不為災說曰凡物不為災不書書大言為災
也凡電皆冬之愆陽夏之伏陰也

按春秋所書災異雖不言事應事應具存後世治
之者數家其所為書率合不足信儒者因盡廢之
孟堅述五行志以傳春秋雜載其說蓋亦病其牽
合宜無不用夫畏戒也五行志言災異者詳矣通
考特錄恒雨數條天變為大而事惟約採春秋一
二見大凡焉若恒陰劉向以為春秋無其應則取

漢事皆班之本文也春秋中日食星變既見天文

書雨暘寒燠風又見五行志所云傳春秋于以補

貴子長之闕豈虛哉之矣魏甘露時有黃龍見寧陵

井中群臣以嘉祥賀而主筆獨賦潛龍詩以自傷文

亦之世河間奏廟虞夏及不息而詔諸道祥瑞勿聞

大兩者皆希世之瑞夸大之朝冀望而不得而其君

過之反憂思悲傷卻而遠焉比於劉聰之黃龍季龍

之麟鹿非庶徵之事二君之獨明也此二君者

也。凡電皆冬之德陽變之伏陰也。

按春秋所書災異雖不言事應。事應具存後世治

之者數家。其所為書亦合不足信。信者曰書廢之

孟堅述五行志以傳春秋。雜載其說。蓋亦病其牽

系。豈不闕。豈盡哉。成也。五行志言災異者詳矣。通

書。雨。潤。寒。歟。風。又。具。正。計。志。故。云。轉。春。殊。干。以。蘇

黨。事。資。與。之。本。文。也。春。殊。中。日。食。星。變。則。見。天。文

災異論

張溥

衰世之主能明於禍福而不諱災稱祥者於魏之高貴卿公唐之文宗見之矣魏甘露時有黃龍見寧陵井中群臣以嘉祥賀而主髦獨賦潛龍詩以自傷文宗之世河中奏騶虞見反太息而詔諸道祥瑞勿聞夫兩者皆希世之瑞夸大之朝冀望而不得而其君遇之反憂思悲傷卻而遠焉比於劉聰之黃龍季龍之麟鹿非五行庶徵之事二君之獨明也此二君者生於患難之中而習見人臣之擅自以為衰微之甚

西今詩評卷之二
不足以致福應之物。故當之重自抑而思咎也。是故
失○意○之○君○易○與○言○理○而○窮○大○之○主○難○與○論○道○宋○李○沆
之○爲○相○也○日○取○四○方○水○旱○盜○賊○奏○御○同○列○疑○其○細○事○
而○沆○獨○言○人○主○冲○年○當○知○四○方○災○異○民○所○疾○苦○不○然
他○日○血○氣○方○剛○不○留○意○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
之○事○必○作○當○時○之○人○不○察○焉○而○其○後○真○宗○果○封○泰○山
禪○社○首○以○從○事○於○繁○役○則○人○主○之○謹○小○慎○微○固○稽○天
若○可○不○亟○乎○雖○然○其○所○以○防○乎○臣○者○亦○在○乎○豫○之○也○
唐○之○武○后○稱○帝○革○命○災○變○盛○見○其○臣○來○俊○臣○逢○意○嚴

酷○而○其○家○忽○井○水○如○血○夜○聞○號○咷○韋○后○既○誅○太○平○公
主○干○政○而○主○家○井○溢○卽○近○者○石○亨○爲○禍○于○天○順○之○初○
構○李○賢○徐○有○貞○耿○九○疇○張○鵬○諸○人○之○獄○是○夕○雷○風○拔
木○水○溢○亨○宅○天○之○惡○人○臣○也○卽○殛○于○其○臣○之○家○以○暴
其○罪○於○朝○而○人○君○不○敢○復○私○行○其○愛○亦○事○之○顯○切○可
畏○者○也○而○歷○攷○前○代○以○經○術○誣○世○而○敢○于○欺○天○者○張
禹○王○安○石○爲○甚○此○尤○人○臣○之○難○察○者○也○禹○身○爲○帝○師○
內○附○王○氏○務○貶○諸○儒○之○論○以○爲○天○意○不○必○言○使○天○子
不○疑○而○權○歸○外○戚○安○石○知○神○宗○有○堯○舜○之○志○而○其○學

不逮。則言天數無與於人事。思以固寵而專國。蓋大君之所畏者惟天。而爲奸臣之大者。欲速得其志。則雖天亦其所忌。而務奪其可畏之勢。是故春秋論語莫大乎敬天。而張禹文之。則謂深遠者。聖賢所不得聞。國僑不聽禪竈之禳火。意主于在道。而王安石引之。則謂官占必不足信。兩人豈真知天之不足畏哉。張禹之視天也遠。以爲不若王氏威福之近。安石之視天也疎。以爲不若已速柄人國之可以有爲。故旣恐爲君勝於天之說。以蕩上心。又敢爲天不可畏之

言。以自尊其學。此兩人之罪。殆未可與唐懿宗時之大臣同律而議也。懿宗之朝。彗長三丈。而宰相以舍譽星賀。飛蝗蔽天。而京兆尹奏抱荆棘死。雖其詐罔之言。猶知天變之足諱。而文以爲說。天固未嘗廢也。獨兩人者。曉辨經義。明著天之不足恃。而人之無求於天。則人君之上。更不見有所謂天者。而後世之主。苟其聽之不詳。慢神虐民。覆亡之禍。日見于天下矣。故深慮之士。懇望有道之君。講洪範之義。而災祥之奏。明責於所司之人。漢之太史令。今之欽天監。皆其

職也。王振之主親征彭清，斥其軍不可前，劉瑾之爲亂，楊源疏爲衆邪，冒陽彼皆位不上于大夫，而各言其職，忠義炳白，雖西京之向尋、東都之顛邕，未或過焉。豈踰百年而典官之人無明福極達順逆者乎？要在思天順之湯序，鑄秩嘉靖之樂護，進言而大示賞罰焉，則人君克謹天戒，人臣克有常憲，繇此而舉也。王弼州有云：呂氏以日食而逝，然此非人主比也。歿未幾而真主自代來，以二十二年之治而永漢祚於四百日，食抑何祥也。秦王以太白經天，而有

天下然此非易姓比也。立未幾而仁義有效，以二十三年之治而昌唐曆於三百，安在太白之爲天生。下兵也，直探到陰陽剝復大交界處，心眼俱絕，諸儒五行事應，間卽有牽合，所謂神道設教者，其苦心難以告人，未可盡排不造化也。猶造化之不能不人身不物類也，而人不知相與天之地之，是猶指我一身而相與手之足之也。洪範書事應，如辟盤示兒以恭，手以靜容聲，以直容頭，各指其所之，而春秋渾之，一者曰：欲使人君無所不謹，則魯惠之周

瑟廢一於堂。廢一於室。叩之而二十五弦皆動。皆應之說也。恭惟

高皇帝敬天而存省有錄。章皇帝敬天而皇極有解。烈聖代光。百稽一轍。即我皇上冲齡踐祚。問夜求衣。昃日忘食。起在帝左右而聽之。寧不為奕世之黔黎動色。然而星告天震。亘地若有不釋。然於聖世者何哉。此固天心之仁愛。董我無斁。則亦安得不深惟其所以致此者乎。夫董之而不應。雖慈父變色焉。而况於冥漠顯赫。竊嘗思之。君者辰也。紫薇者

寢也。太薇朝也。天市則其明堂之左个而右个也。亢也者。疏廟也。魁也者。司福也。參也者。司威也。井也者。司鉞也。占皇極者。大辰也。大辰心也。惟幾惟康。酌天之宜。則者。權衡也。有所執操縱。則列宿于其處矣。南斗者。天闕也。亦曰關也。日月進入其處者。沸湯也。入陽陸者。旱也。熒惑者。奸也。犯斗者。奸左也。聚得其處。能以禮致天下。不得其所者。禮虧也。坤也者。地也。其禍水者。陰沴也。震者。陽動也。析木者。寅燕也。星紀者。吳及閩海與百粵也。京師者。首春也。吳心腹也。閩粵

者尾區也。交動者神氣顛也。是故天子理陽道，所以
為之天也。后治陰德，所以為之地也。問未央，徹脫簪，
所以防之妬也。遠袵戈牧，影弩所以去其戰也。又曰
簾之遠其如天也。陛之卑其如地也。天地泰焉，所以
雨物也。不交所以震也。勸長星以一極者暴也。跣足
者兒戲也。沙鹿崩而棄德，競力者玩也。雌雉升，禹興
殷也。雷啓金滕者，綿姬錄之八百也。弧者所以直狼
也。則願以驅叢社也。壁者所以弘文也。則願以親善
史也。勃髦頭奎武庫，則願與駝喙乎昆夷而輯我寧

字也。厚言其載也。致役言其劬也。安土敦其仁也。則
願我皇之肇造我華夏而薄言震之。及河喬嶽也。
每讀先生文，無不精核深潔。如此篇一幅中，表象
災祥，具悉朱晦翁謂周子西銘一句，皆存兩義。先
生此文正如此。昔王介甫言天變不足畏，并廢春
秋異哉。斯人直欲與雷霆鬪，憾不起介甫為之莊
誦斯文。

卷之二終

古今議論叢卷之三

林德謀采公纂輯

閩中

施有翼爾奮訂閱

高五渾天儀象

瞿景淳

古有馮相氏掌歲月日星之位，而辨其叙事，以會天
 位，司天文之常，所以敬授人耆者也。有保章氏志星
 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機祥，辨天下之吉凶，所
 以謹天戒也。蓋天之說，以天圓如倚蓋，旁轉而日月
 從之，北極常見，日上規，南極常隱，日中規，赤道橫絡



曰下規此有其術而無其驗者也。宣夜之說則以天無形象望之蒼然日月衆星無所根繫此有名而無其傳者也。獨渾天之說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又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

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回轉周旋無極。其象渾然此其說爲得其實者也。黃帝得之曆起辛卯顓帝得之曆起乙卯虞帝得之曆起戊午曆之所作非渾天不可也。青道二出黃道東朱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道之所行非渾天不可也。中外官星常明者百二十可明者三百二十爲星者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萬一千五百二十錢樂則以朱黑白而別三家星葛衡則以青白黃而

別三家星以考星宿非渾天不可也。自軫十二度至
氏四度則知爲壽星。自氐五度至尾九度則知爲大
火。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則知爲析木。以考躔度
非渾天不可也。朱子言天左旋日月皆右行主曆象
退數而言也。蔡氏言天左旋日月麗天亦左旋主曆
象進數而言也。彼有所謂安天之論有所謂窮天之
論又有所謂晰天之論此皆好奇異之談非極數
知天之學也。噫渾天之

壽昌行于

行于東都陸績行于晉王

蕃行于吳李淳風僧一行行于唐張思訓沈括行于
宋皆其精于制作者也。迨夫靖康之亂儀象之器盡
歸于金元人襲用金消而規環不協難復施用於時
郭守敬乃創爲簡儀仰儀及諸儀表意謂昔人以管
窺天宿度餘分約爲大半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
餘分纖微皆有可考而又當時四海測景之所凡二
十有七東極高麗西極滇池南踰珠哇北盡鐵勒皆
千載所未及爲者其法具載元史可謂度越前古矣
惟我

聖祖之興。承天應曆。變夷以為華。蓋天欲起文明之治。必預生哲人於數十載之前。而創為一代觀天之器。故郭守敬之儀表。至今遵用之。未能變也。

漢太初曆元十甲子之六八限外半又甲葉子奇
曆元十甲子之六八限外半又甲葉子奇
曆元十甲子之六八限外半又甲葉子奇
曆元十甲子之六八限外半又甲葉子奇
曆元十甲子之六八限外半又甲葉子奇
曆元十甲子之六八限外半又甲葉子奇
曆元十甲子之六八限外半又甲葉子奇
曆元十甲子之六八限外半又甲葉子奇
曆元十甲子之六八限外半又甲葉子奇
曆元十甲子之六八限外半又甲葉子奇

曆元

葉子奇

漢太初曆凡十九年七閏為一章。章者至朔分齊閏無餘分也。二十七章五百一十三歲為一會。會者日月交會一終也。凡三會八十一章一千五百三十九歲為一統。閏朔並無餘分。但非甲子歲首也。凡三統二百四十三章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為一元。至是閏朔並無餘分。又值甲子歲首也。此楊子雲擬之以作太玄也。唐大衍曆亦以初年甲子日子時朔旦冬至在歲次甲子之首。謂之至朔同日。第二十年為第二

章首。復得至朔同日。然非甲子之先期。夜半乃是癸卯日卯時。第三十九年。至朔同于癸未日午時。第五十八年爲第四章首。至朔。復同于癸亥日卯時。第十七年至朔。又復同于癸卯日子時。因其至朔同在夜半。與初年第一章同。遂以七十六年名一節。節者蒙蔽暗昧之時也。凡四章爲一節。總二十節名曰一紀。計一千五百二十年。必然至朔同于甲子日之先期。夜半。但非甲子歲首耳。總三紀積四千五百六十年。至朔同于甲子之先期。夜半。又甲子歲首總會如

初名曰一元。此僧一行推之演大易也。曆說雖多不出此二家之術。其餘皆襲舊法而增損焉耳。

日卯時第二十九年。至朔同于癸未日午時。第五
 八年為第四章首。至朔復同于癸亥日卯時。第七
 七年至朔。又復同于癸卯日午時。其至朔同于
 六年。與初年第一章同。遂以七十六年名一節。節者
 家蔽暗昧之時也。凡四章為一節。總二十節名曰一
 紀。計一千五百二十年。必然至朔同于甲子日之先
 出此二寒。六淋其積。皆蘊蓄去而會。計其六十
 年。各日一示。此會元計。非大。其也。習。讀。不

曆法

問曆所以數差古今。豈無人考得精者。曰自是無人
 考得精細而不易。所以數差。若考得精密。有箇定數。
 永不會差。伊川說康節曆不會差。或問康節何以不
 造曆。曰他安肯為。此古人曆法疎闊而差少。今曆愈
 密而愈差。因以兩手量卓邊云。且如這許多闊。分作
 四段。被地界限闊。便有差。不過只在一段界限之內。
 縱使極差出第二三段。亦只在此四界之內。所以容
 易推測。便有差容易。見今之曆法。于這四界內。分作

八○界○內○又○分○作○十○六○界○。○界○限○愈○密○則○差○愈○遠○。○何○故○以○
界○限○愈○密○而○踰○越○多○也○。○總○之○推○步○者○元○不○會○推○得○天○
運○定○只○是○將○曆○去○。○合○那○天○之○行○不○及○則○添○些○。○過○則○減○
些○。○所○以○一○二○年○又○差○。○如○唐○一○行○大○衍○曆○。○當○時○最○謂○精○
密○。○只○一○二○年○後○便○差○。○只○有○李○通○說○得○好○。○當○初○造○曆○便○
合○并○天○運○。○所○差○之○度○都○算○在○裏○。○幾○年○後○差○幾○分○。○幾○年○
後○差○幾○度○。○將○這○差○數○都○算○做○正○數○。○直○推○到○盡○頭○。○如○此○
庶○幾○曆○可○以○正○而○不○差○。○今○人○都○不○會○得○箇○大○統○正○。○只○
管○說○天○之○運○行○有○差○。○造○曆○以○求○合○乎○天○。○而○曆○愈○差○。○元○

不○知○天○如○何○會○有○差○。○自○是○天○之○運○行○合○當○如○此○。○此○說○
極○是○不○知○當○初○因○甚○不○會○算○在○裏○。○但○堯○舜○以○來○曆○至○
漢○都○喪○失○了○。○不○可○考○緣○。○如○今○是○這○大○總○紀○不○正○。○所○以○
都○無○是○處○。

將○差○數○算○入○正○數○。○天○如○何○會○差○。○自○是○運○行○合○如○此○。○
俱○是○絕○頂○識○議○。

曆法不容不變

考索

曆之名始于黃帝。曆之筭定于容成。夫上稽天象。下
正人時。非曆有所不可。故有起之以律者矣。累實于
黃鍾是已。有積之以數者矣。較分于絲毫是已。又有
驗之以象者矣。作儀于渾天是已。然繇古迄今終不
能保其曆之不變者。曆法之不容不變也。是故黃帝
起于辛卯。顓帝用乙卯。夏用丙寅。周用丁巳。魯用庚
子。此則曆元之可驗者也。夏四百三十二年。日差五
度。商六百二十八年。日差八度。周迄春秋。日差八度。

戰國及秦日差三度此則歲差之可證者也斗分未
易考也古曆謂在建星賈逵謂在牽牛中星范曄謂
在斗十一度則言斗分者爲不同日度未易稽也秦
曆以廬春在熒室五度三統以立春在危斗六度元
嘉以正月中在室一度則言日度者不爲一然曆取
更歷之義故世代更歷羣言不厭其紛諸家不嫌其
異否則治曆明時之語聖人何以特取于革哉嘗因
是而爲之說曰革之爲言更也聖人序卦至四十九
而特以革居焉是又發明大衍之數足以治曆也歟

總論諸曆

章

潢

圖書編

太初曆爲張壽王所詆清臺課疎密而是非乃定太
衍曆爲瞿曇撰南宮所非靈臺較薄而當否治央東
漢曆元爲馮晃馮光所駁熹平較議得失遂分此曆
之方行而迭相詆刺者如是也太初曆是非既定而
朱浮以爲後天四分儀式旣備劉洪以爲與天疎闊
班固謂三統最密而杜預以爲疎一行獨指杜預之
謬鄭元謂乾象窮幽深妙而韓翊指其失此曆行旣
久而迺相詆刺者又如是也其餘如祖暅之非何承

古今言言卷之三
天。劉孝孫劉焯之駁張賓王、孝通李淳風之譏傅仁均、迺迺相非無窮也。要之兩漢之曆、太初乾象其最也。隋唐之曆、皇極大衍其冠也。雖更相是非。而是非自有定論矣。然則太初乾象皇極大衍之曆。果能窮盡千萬年之數。未及百年。咸悉更變。何哉。杜預之言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之量可得而限。累日為月。不得無毫毛之差。曆差始于毫毛。積而弦望晦朔。不得不改書欽天象。易治曆明昔言當順天以求合。非求合以驗天。

者也。唐志曰。四時寒暑無形。而運于天。日月星辰有象。而見于地。二者常動而不息。一有一無。出入升降。或遲或速。不相為謀。其次不能無差忒者。勢使之然也。故為曆者。其始未嘗不精。而其後多疎而不合。亦理所當然。不合則屢變其法。以求之自竟。迄于唐。此曆所以未嘗同也。行鬼神也。此文行舉以為

曹能始。先生曰。屢變其法。莫如求之於閏。有合之

一言。是以推而廣之。無往而不合也。一行之言曰。天數始于一。地數始于二。為一。此即易係天一地二

天劉孝孫劉焯之啟張賓李淳風之議傳均通進相非無窮也也要內之曆太初乾象其最曹頌故夫主曰變變其其觀祖以未嘗同也則太初乾象行之曆果能豈而當然不合限變其其此始為觀昔其故未嘗不其迥異如數不昧為精其其象而其手土三音常而昔也書志曰四和寒暑無而

論大衍曆

唐順之

釋篇

一行倚大衍之數立推步之法是一行求合於大衍者也非大衍合一行之數也。大衍之數無窮倚此數立此法庶乎其有所依擬亦猶太初以律起曆之意也。一行曆本議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易繫之文。行舉以為議曆之本。蓋其意所主在乎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之一言。是以推而廣之無往而不合也。一行之言曰天數始于一地數始于二為二始此即易係天一地二

古今詩話卷之三
之說也。所謂數中于五，地中于六，為二中，此即班固志五六者，天地之中合之說也。所謂天數終于九，地數終于十，為二終，此即班志十九年為章，合天地終數得閏法之說也。所謂天有五音，所以司日，地有六律，所以司辰，此即楊子雲聲生于日，律生于辰之說也。自一而降為五行生數，自六以往為五行成數，一六而退極，五十而增極，一六為爻位之統，五十為大衍之母，成數乘生數，其算六百為天中之積，生數乘成數，其算亦六百為地中之積，合千有二百，以五十

約之，則四象周六爻也。以二十四約之，則太極包四十九用也。綜生數約中積，皆十五。綜成數約中積，皆四十。兼而推天地之數，以五位取之，復得二中之合也。著數之變九六，各一乾坤之象也。七八各三六子之象也。故爻象通乎六十，策數行乎四百四十，是以大衍為天地之樞，如環之無端也。此一行取以為起曆之法也。為卦候則本乎月令，日卦則本乎孤氏章句。定期則本乎劉孝孫傳仁均。歲差則本乎虞喜何承天。更積法曰演法，變日法曰通法，改周天曰乾實。

古今議論卷之三
此又一行變諸曆法之名以從大衍之類也。唐志曰：自太初至麟德曆有二十三家。與天雖近而未密也。至于一行密矣。其倚數立法固無以易也。後世雖有改作皆依倣而已。

國朝曆法總論

章潢

圖書編

太祖高皇帝承乾御極。曆受圖數繇天悟。理本心孚。二統相持。則微諸七政。三曆相讎。必協于五紀。占天有臺。而璿璣之器存。造曆有官。而羲和之職舉。銅候有儀。而推測之法立。其積分一授時之數也。其置閏一大易之旨也。分至啓閉。即少昊之所命也。春夏秋冬。即陶唐之所授也。敬天勤民也。至矣。而猶有謂年遠數盈。隨時改曆之說。是豈無所徵歟。嘗考博士元統之議曰。曆日之法。其來尚矣。今曆雖以大

古今詩話卷之三
統爲名。而積分猶授時之數。况授時曆以至元辛巳爲曆元。至洪武甲子。積一百四年。以曆法推之。得三億七千六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分。經云。大約七十年而差一度。每歲差一分五十秒。辛巳至今年。遠數溢。漸差天度。擬合修改。我太祖是其言矣。開創未遑也。正德十三年五月己亥朔。日食。起復弗合。員外郎鄭善夫。日官周濂。請驗交食。以更日元矣。武廟未之行也。嘉靖三年正月。五星聚營室。勸脩德以應天。脩省以承慶。少卿樂護之疏可考也。請登臺

測影。調元正曆。以求未定之差法。少卿華湘之疏可考也。嘗以赤道考之。勝國至元辛巳改曆。天正冬至赤道歲差一度五十秒。今退天三度五十二分五十秒矣。黃道歲差九十二分九十八秒。今退天三度二十五分七十四秒矣。故距元辛巳。至洪武甲子。僅一百四年。迄今則二百九十五年。每歲差一分五十秒。約七年差一度。今合差四度餘矣。考曆元以坐致千歲之日。授民時以永萬歲之統者。不有待于今日哉。竊聞之改曆之法有四。一曰曆元。二曰測候。三曰察

度四日定朔。夫歲朔又復謂之元。作曆者每以十一日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爲曆元。必也用太史公三紀大備之法。本范史紀元之日。如太初所謂四千六百十七歲已盡。都無絲髮之餘。特起新曆之第一日。則曆元不差。後其可久乎。是謂曆元。馬融謂天體不測。知天之度。惟有璣衡一事。夫璣衡卽今之渾儀也。歷代以來。其法漸備。至郭守敬。又加許焉。獨不可倣而行之乎。是謂測候。易之革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夫作曆有常度也。惟觀五星以測三垣。觀三

垣以測二十八宿。觀二十八宿以察中星。是謂察度。定朔之法。必于交食驗之。張何所考。皆不能無差。惟郭守敬以辰集時刻所在之日爲定數。此其爲最精者。是爲定朔。治曆之人有三。一曰專門之齋。二曰明經之儒。三曰精筭之士。夫漢之公孫卿。壺遂。司馬遷。請改正朔矣。而不能爲筭也。乃鄧平。唐都。洛下閎之徒出。後成太初曆。崔浩之魏曆。稱精矣。而惟高允能辨五星聚井之差。程子嘗曰。堯夫差法。絕冠古今。堯夫嘗曰。楊子雲知曆法。又知曆理。許衡。郭守敬。王恂。

之作曆也窮極四海。竭盡心思。就晷測影。凌駕百代。夫唐都洛下。闕鄧平。專門之裔也。子雲堯夫。許衡。明經之儒也。高允。郭守敬。王恂。精筭之士也。誠得三者之人。而行改曆之法。庶可備一代之制。而樹未來之準。

造曆

杜預曰。治曆者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知乎此可與言曆矣。書曰。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曰協用五紀。若者順之謂也。在者察之謂也。協者合之謂也。卽順天以求合之意也。易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革者改也。卽隨時以更改之意也。元許衡。郭守敬之造授時曆也。一以考測爲主。取二至遠近日晷。酌其中而用之。以至元辛巳歲前冬至日時分秒爲氣應。以冬

至距朔之日爲閏應。以日爲萬分。分爲百秒。今以其法推之。以歲實加氣應。卽來歲之冬至也。以歲實加閏應。卽來歲之閏餘也。上考徃古。則每百年長一。下驗將來。則每百年消一。何其密而備也。簡而明也。所謂順天以求合。而不爲合以驗天者也。夫曆法之所。以易于差忒者。以宿度之未真。而宿度之未真。以天運之不齊耳。何也。周天三百六十有五。四分之一言其常數也。殊不知天運常有餘。而歲運常不足。其差甚微。人初不覺。晉虞喜五十年退一度。何承天以爲

太過倍之。而又不及。劉焯所取二家中數爲七十五年折之近似矣。然天有自然。而以己意斷之可乎。故郭守敬始測景驗氣。減周歲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加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強弱相減。差一分五十秒。積六十六年有奇。而退一度。定爲歲差。夫古未有閏也。至堯而後置閏。閏法立。則四時之氣候齊矣。古未有歲差也。至虞喜諸人。而後有歲差。歲差法立。則七政之躔度明矣。二者相用。而不可偏廢者也。天地之可驗者。莫顯于

古今諸說卷之三
日月之交食而交食之不爽又係乎望朔之有定取何也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言其平行也二十九日有奇而會言其經朔也殊不知日者陽之精也行南陸則盈行北陸則縮月者陰之精也近日則行疾遠日則行遲古者只用經朔故月一大一小日食或在朔二月食或在望之前後魏以後日食多在晦其弊蓋在此也張衡以月行遲疾分爲九道何承天以日行盈縮推定小餘唐李淳風作甲子元曆始立定朔之法淳風又以晦月類見乃以朔日小餘在日

法四分之三也上者虛進一日謂之進朔進之誠是矣然日躔有自然之度而以也意附之可乎故虞翻嘗曰朔在會同苟躔次既合何疑于頻大日月相離何拘于間小一行亦曰天事誠密雖四大三小庸何傷郭守敬祖用其說一以辰集時刻所在之日爲定朔夫定朔立則交會之時日不紊矣交會准則天運之先後可驗矣二者相因而不可失一者也然非明達理數者鮮克于此班固曰治曆有不可不擇者三家專門之裔明經之儒精筭之士漢唐以來皆設筭

學與教習儒藝同科。如宋錢藻孫覺諸儒皆為筭學博士之官。九章之法大明。故定差法更曆元。每得其人。

吾鄉鄭繼之先生善夫請收曆元疏。其言歲差交食諸篇。登見。中有北方食既而南方纔半虧。南方食既而北方纔半虧。食之時刻分秒必須據地定。表因時求合。而後有准。如正德九年八月朔日食。曆官所報食八分六十七秒。而閩廣之地遂至食既。其時刻分秒安得而同。云云愚竊度分秒無有

不同。畢竟曆官所報者為的。閩廣食既。恐是地勢天高低所見相差。如沈存中如鏡之說。耳先生旋所云。據地定表者此也。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遶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計得日三百五十九

與教習儒藝同科。如宋錢藻孫覺諸儒皆為算學博士之官。九章之法大明。故定差法更曆元。亦得其

吾鄉鄭繼之先生善夫請改曆元疏。其言歲差交食諸篇。查見。中有北方食既而南方纔半虧。南方食既而北方纔半虧。食之時刻分秒必須據地定。云云。欽此。家乘昔刊也。如正德九年八月朔日食。高州。視。眼。昧。至。收。亦。中。收。隘。收。錄。文。歸。耳。表。主。不。同。耳。實。習。中。視。第。皆。刻。由。閱。數。食。理。以。具。此。特。

閏月定時成歲書疏 蔡三沈而不置

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遶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遶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計得日三百五十九。

不日下計得上稅法九
日四十而一得六不
二百四十八通十七字

百四十分日之二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日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分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故三年而不置

閏。則春之一月入于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于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之久。至于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月于其間。然後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以此信治百官。而衆功皆廣也。蓋為無閏月。則以

春為夏。以夏為秋矣。故曰。定四時。非謂四時之間有

閏月也。

豈閏之法。歷代換月。羸秦結歲。劉元城以馬說非

古今議語卷之三
是後人又廢秦法不用。愚竊謂兩家總是一理。譬如打算一般。除千百兩錢外零碎分厘。或隨大項同算。即便收除。此挨月法也。或先算大件。零星到尾末總結。此結歲法也。總期圓滿分明。了無差別。

歲差考

昔者聖人之制曆也。所以觀乾象之變。求寒暑之正。授成作之期。以定幽明而授神人。以釐百工而熙庶事者也。大撓以來。賢聖代興。求測之法。亦云屢矣。當其時。非不犁然具合。而行之既久。竟不契驗。何也。天道之運。盈縮之度。常在杪忽之間。而人以梗槩求之。其日彌積。其失彌著。而歲差之不講也。堯典仲冬。日在虛一度。故昏昴中。自是而降。漸退在女。呂覽仲冬。日在斗昏東壁中。旦軫中。自漢元和抵唐開元。皆在

古今議諸家 卷之三
斗度及元之初在箕十度、今在箕五度矣。起堯甲辰
至於今日、計年凡三千九百二十有六。計度之差凡
五十有一。故天道之運、未有四十年不差者也。何也。
蓋周天之數、周歲之日、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
一。此其大凡耳。天行於日之外、故其分常有餘。有餘
則漸差而西、日行於天之內、故其分常不足。不足則
漸差而東。故歲差之法、自唐堯始。計每差一度、率以
五十年。自時厥後、或以百年、何承天或七十五年。隋
劉焯或以八十二年。大衍曆或六十七年。宋統天曆

却一分五十秒。積六十五年有奇。而日却一度。定爲
歲差。以考往古、則增歲餘而損歲差、以推來茲、則增
歲差而損歲餘。遍推而上、往往皆合。故可信將來之
無忒也。然自春秋獻公以來、推筭冬至凡四十九事。
授時之視大衍、宣明、紀元、統天、大明五曆、較爲精密。
而於中干事、猶爲未合。太史以爲日行失度之驗。數
其同而知其中、辨其異、則驗其變、略其十事之離、而
觀其三十有九之合。此授時之所以度越前作也。然
余聞蜀有隱君子者、妙解洛陽元會運世之數、以合

授時之法。謂天地之運。自子至巳。以漸而長。自午至亥。以漸而消。帝堯以來。授時之所以減筭而推者。其法同此。然授時知一元之運。有增減筭。而不知元會運世。皆有增減。故推之往古。大體雖合。而纖微有違也。余嘗用其古而妄意之。譬則人馬。以一生計。則自少至壯。歲長。自壯至老。歲消。以一歲計。則自春徂夏。日長。自秋徂冬。日消。以一日計。則自子及巳。時長。自午及亥。時消。第其大者易明。其小者易忽耳。安得謂在幼之時皆長。而無消。在老之時皆消。而無長也。天

道之運。疑亦類此。彼隱君子之言。為直可信。聊記於篇。以俟後之脩曆者採擇焉。庶助太史之千慮云爾。

五 理微數顯

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至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今世儒者有繁說。云其言曰。一閏二十九日六時三刻強。三歲一閏。于三歲閏率之數。而有餘。二閏五十九日六刻強。五歲再閏。于五歲閏率之數。而不足。或者遂疑五歲再閏之說。謂五歲餘分。而以日法計之。僅得五十四日有奇。不可置兩閏。殊不知閏之法。非必置一閏月。即

下面再
解者為
是

取眉書
閏月看

截然于所餘日及零分。都無餘欠也。置一閏而有餘。則留所餘之分。以起後閏。置兩閏而不足。則借下年之日。以終前閏。直至十九歲七閏。然後氣朔分齊。而為一章也。愚按纂說之說。其曰置閏之法。非必置一閏月。即截然于所餘日及零分。都無餘欠。此說以年計之。則似是以月計之。則實非何。則置閏之年。其餘分未必截然無餘是矣。而不可有所欠。欠則必不當于此年置閏也。曆家必于三十三月左右置一閏。而補前借後。必各得一半。則後月節氣。必在此月之中。

之便見

而○中○氣○不○在○其○月○則○閏○在○是○矣○是○故○天○然○恰○好○當○在○此○置○非○人○所○可○移○前○移○後○置○之○于○所○不○當○置○之○月○也○
春○秋○于○是○閏○三○月○之○譏○正○是○為○不○當○置○而○強○置○者○發○推○彼○以○明○此○可○也○其○曰○置○一○閏○而○有○餘○則○留○所○餘○之○分○以○起○後○閏○此○不○易○之○論○也○其○曰○置○兩○閏○而○不○足○則○借○下○年○之○日○以○終○前○閏○此○不○通○之○論○也○既○曰○不○足○則○所○閏○之○月○必○當○于○下○年○恰○好○置○閏○之○月○置○之○豈○有○預○借○先○閏○之○理○攷○下○授○時○曆○紀○年○置○閏○之○次○可○見○

閏次

歷按本
朝閏次
亦是如
此

一年二年三年。第一閏當在此年八月置。或進在七月。或退在九月者。亦有之。
四年五年六年。第二閏當在此年五月置。或進在四月。或退在六月者。間亦有之。
七年八年九年。第三閏當在此年二月置。或進在正月。或退在三月者。間亦有之。
已上三閏皆是三年一閏
十年十一年。第四閏當在此年十月置。或進在九月。或退在十一月者。間亦有之。
此是五年再閏
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第五閏當在此年六月置。或

進在五月。或退在七月者。間亦有之。

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第六閏當在此年三月置。或

進在二月。或退在四月者。間亦有之。
已上二閏皆是三年一閏

十八年十九年。第七閏當在此年十二月置。或進在

十一月。退在明年正月者有之。
此是五年再閏

右十九歲七閏之數次。大約如此。蓋因授時曆紀年。

斟酌其事則然耳。以類而推。不中不遠矣。其氣朔盈

虛積實細數。則自如旁通纂圖所推。但旁通纂圖皆

只定其所閏之年。而不言其所閏在何月。則是閏年。

非閏月也。愚不知其若然。定其所閏之月。則如所謂

借下年日數。湊作閏者。當于此年何月置耶。蔡圖皆

謂其非。限然。非以。雖而。非不中。不。數。矣。其。康。賦。益

亦。十。此。刻。士。間。大。燻。又。大。條。收。地。蓋。因。外。律。賦。賦。平

十一。代。張。亦。即。平。五。月。皆。有。六。平。有。閏。北。具。五。

十八。平。十。六。半。張。十。間。當。五。月。十。二。日。置。海。張。亦

張。亦。二。月。海。張。亦。四。月。皆。有。六。平。有。閏。北。具。五。

十五。甲。十。六。半。十。十。半。張。六。間。當。亦。北。平。三。日。置。海

張。亦。五。月。海。張。亦。十。月。皆。有。六。平。有。閏。北。具。五。

